

营养减脂服务合同

甲方：胜唐体控（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）

公司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缤纷时代广场 3 楼 318

联系电话：0755-23213903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，经友好协商，现就胜唐体控减肥咨询指导服务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若乙方为未成年，由应由乙方法定监护人代签本合同，乙方享受同等法律权益。

第一条、甲方资质与服务保证

- 1、甲方系经由工商部门注册、合法经营的正规公司，具备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的法定资质。
- 2、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安排营养师团队提供营养减脂服务。
- 3、甲方按与乙方约定事项及服务内容，通过定制营养减脂饮食方案为乙方提供减脂服务，服务中不使用任何仪器、针药、不使用医疗类药物等。
- 4、甲方为乙方提供专业营养指导咨询服务。
- 5、服务标准
 - 5.1、甲方为乙方每周提供一对一有效咨询时间 6 日，每日咨询服务时间为早 10:00—晚 19:00。每日服务 9 小时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 - 5.2、乙方可享受营养学基础知识学习，肥胖与生活习惯知识学习，享受营养师亲自培训初级自我体重管理知识。
 - 5.3、甲方为乙方定制营养减脂饮食方案，7 天为一期，每期结束前 1—2 天，更新发送下一期饮食减脂方案。
 - 5.4、甲方对乙方所做出的承诺不得超出力所能及的范围，不得夸大、吹嘘、作假服务效果，双方明确，甲方只提供咨询服务，不含任何医疗行为。
 - 5.5、甲方需保证提供服务的导师具备相关的服务资质证书。
 - 5.6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服务方式主要为网络线上进行指导服务，不涉及线下服务内容。
 - 5.7、乙方不能在家佐餐，需要进行外食指导，甲方有责任及义务为乙方提供对应的指导。
 - 5.8、乙方自订购服务日起，享有单一营养师的指导及咨询服务，如需中途更换指导老师，需在当期方案执行结束至少 3 日内告知对方，以便于更换指导。
 - 5.9、甲方会定期敦促乙方进行服务效果反馈，一日三餐需进行打卡。

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费用

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乙方向甲方购买_____月“胜唐体控瘦身指导服务”（以下简称服务）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确定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人民币：_____元，大写：_____。

第三条 服务期约定

- 1、服务时间阶段（服务指导期、服务跟踪期、免费咨询期）具体安排，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确定。
- 2、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（如意外怀孕等）而暂停服务指导，其后续服务期限由甲乙方协商确定。
- 3、减肥需要双方的配合，在不是甲方技术问题的情况下，乙方不执行营养师的指导导致没有达到预期效果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根据个人体质不同，在调理营养健康的前提下，双方约定乙方健康吃瘦_____斤。
- 4、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饮食方案来饮食，承诺在未与甲方沟通前，不得擅自吃方案之外的高热量、高油、高盐、高糖等不利于健康和减脂的饮食，服务期内擅自食用其他食物导致体重上涨，次数超过3次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营养减脂，且甲方无需免费延长服务时间。
- 5、乙方在一个服务期内享有2次暂停服务的机会，在暂停前应与甲方沟通，确认暂停前已减重斤数，累积到总减重结果中。在暂停结束后，自新体重开始，甲方服务乙方继续完成承诺的减重斤数，即：包瘦斤数 - 暂停前已成功减重数。
- 6、乙方隐瞒病情或身体情况误导营养师的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不予退款。
- 7、乙方同意并且理解甲方定制营养方案付出的时间和智力成本，乙方在第一周营养方案定制交付之前申请退款的可退款90%，在第一周营养方案定制交付之后因个人原因不履行本合同的，则不予退款。
- 8、若乙方具有特殊病史、慢病疾病、食用减肥药物或产品、使用激素药物、中药及其他疗程性药物调理等影响甲方提供服务的情况的，需在购买减脂服务前告知甲方，以便于合理安排减脂计划，若乙方未告知甲方相关的疾病史以及药物使用情况，因此造成的负面效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- 9、甲方在乙方告知所有身体情况及药物服用情况，甲方仍未做出合理安排，对乙方的身体及心理造成影响时，乙方可申请扣除已进行服务期外相应的服务款项，退还未进行服务期对应款项。

第四条 其他

- 1、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- 2、本合同经双方线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胜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

乙方签字：

日期：